

訴 願 人 ○○○○藥局

代 表 人 簡○○

訴願代理人 劉○○律師

陳○○律師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4 年至 116 年高雄女子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採購案結果及 114 年 1 月 14 日高女監總字第 114090002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1 項)。……爭議屬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 4 項)。」

三、復按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如其爭議非屬採購法第 31 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依上開規定，廠商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立法理由載明係考量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採購效率間，能取得平衡。廠商參與採購之救濟，採購法既已明定救濟程序及救濟終局層級，自不得認「依法不允許申訴者」得循其他救濟程序(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04825 號函參照)。

四、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參與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監)114 年至 116 年高雄女子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採購案(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下稱系爭採購案)，符合資格廠商共計 2 家，分別為訴願人及○○藥局，經評審委員評選後遴選序位第一為○○藥局。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出異議書，並於同年月 13 日提出補充理由。高雄女監以同年月 14 日高女監總字第 11409000210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訴願人前開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同年 2 月 13 日提起訴願。

五、查系爭採購案之採購級距未達公告金額，訴願人就系爭採購過程及結果向高雄女監提出異議，經該監以系爭函通知異議處理結果。依前開採購法規定，有關政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採購法定有異議、申訴程序，應循該特別救濟程序處理。且廠商參與採購之救濟，採購法既已明定救濟程序及救濟終局層級，自不得認依法不允許申訴者得循其他救濟程序，此有前揭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可參。據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依上

55 開規定，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56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予受理。

5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58 如主文。

5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60 委員 洪家原

61 委員 劉英秀

62 委員 周成瑜

63 委員 陳荔彤

64 委員 張麗真

65 委員 楊奕華

66 委員 沈淑妃

67 委員 余振華

68
6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70
71 部 長 鄭 銘 謙

72
7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